

114 年臺南市主委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1 月 22 日南市體敬字第 113258747 字號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推動足球運動，普及運動人口，促進臺南市社會足球交流，培養規律運動習慣，建立全人健康生活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07 月 19、20、26、27 共 4 日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足球場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八人制，參賽資格（每人限報一組一隊）

（1）公開組（年滿 15 歲）：凡民國 99 年以前出生（含 99 年次）熱愛足球同好限男生可自由組隊。

（2）長青組（60 歲組）：凡民國 54 年次以前出生（含 54 年次）不分男女熱愛足球同好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女子年齡須年滿 40 歲以上。

每隊每組限報兩隊，並以 A、B 隊報名。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辦理比賽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截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體育路 10 號（臺南市立足球場）

電話：(06)-2353682 傳真：(06)-2353521

E-mail：tsgsoccerteam@gmail.com

（三）人數：每隊可各報名領隊、管理 1 人、總教練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隊員（含隊長）15 人。

（四）手續：按大會所附之報名表撰寫清楚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凡報名更改隊員名單時請於抽籤會議之前更改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後兩日內未收到 e-mail 回覆請電話查詢報名情形。

（五）每隊需繳交報名費 1,000 元，保證金 3,000 元

註一：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支應於裁判費、誤餐費等，保證金將於賽後退還。

註二：中途棄賽或發生肢體衝突、辱罵裁判、不服大會之情事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
註三：每場比賽時該隊黃牌第二張起扣保證金 500 元；紅牌扣保證金 1,000 元。

註四：請於 06 月 27 日（五）前匯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-府城分行「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」，帳號 006-09-11367-9 請註明參賽隊名，未完成手續者，恕不編排賽程。

九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不另通知

（一）時間：114 年 0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:00 整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立足球場辦公室，各隊一律派員參加，若無代表出席，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視報名隊數決定。

（二）07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，於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站公佈賽程表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國際足總最新公佈之足球比賽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傷停時間不扣除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(三)球員可在死球時在指定區域裡自由替補，唯須遵守先出後進之規則，替補下場之球員可再替換上場比賽。

(四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名次判定：

(一)循環賽：

1、勝一場得 3 分、敗一場 0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，不加時賽。

註：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2、如兩隊積分相同時勝者為優；和局以罰 PK 勝者為優。

3、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2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4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5)抽籤決定。

(二)淘汰賽：兩隊比賽結束和局時，不延長比賽，以踢罰球點球決勝負(五人次)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5 號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優勝球隊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。

(1) 三隊取一名，四隊取二名，五隊取三名。

(2) 六隊至八隊以上取四名。

十五、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(賽後不予處理)，

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須自理，並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(二) 球員需按規定配戴護脛，並不得穿著活動式鋁釘之球鞋出賽以維安全。

(三) 球員需按規定穿著同樣的球衣、球褲、長襪，不同者不得出賽以維比賽制度。

(四) 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，取消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報請審判委員會或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五) 上場球員如有冒名頂替或不在報名名單內情事發生，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，應判全隊棄權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
(六)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半個小時報到，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
(七) 比賽時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，如無法證明身份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八) 要求查驗證件應在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九) 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(立即離場)或 2 次黃牌(含不同場)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於次場停賽。

(十) 球員須於比賽期間注意自身安全，比賽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情形發生，請立即告知比賽裁判。各隊領隊也須自備各式醫療與運動傷害防治用品，除緊急事故發生，大會將不主動提供各式醫療用品供各隊使用。

十七、活動中尚像權授權：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同意本會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動態與靜態影像記

錄，及著

作法賦予本會作為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，並在尊重參加人員個人形象前提下，同意授權將記錄結果

用於本次活動報告、相關活動網站發表與日後同性活動之宣傳，但不得發表於非正管道，例如：情

色書刊或網站、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俗之貼圖網站等），如有此情況發生事人得以立即終主辦

單位使用其肖像權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（一）報名參加活動的球隊人員，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對比賽過程安全有其他保險需

求，請另行投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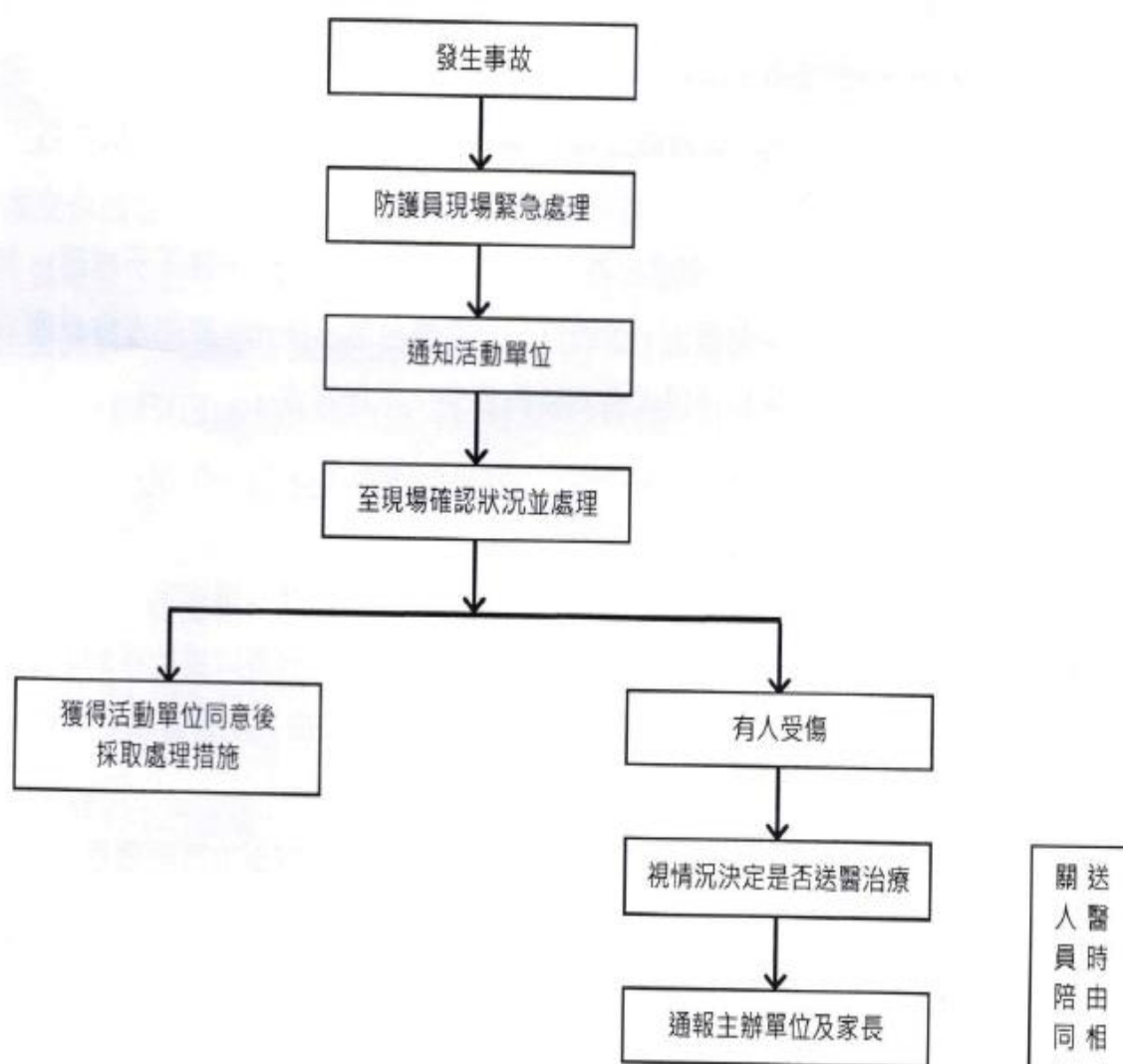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，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，並呈送主管單議處。

（三）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。

（四）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日期。

十九、安全維護

（一）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：



(二)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1. 目的:結合各相關單位，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，保障參加人員生命安全

2. 實施辦法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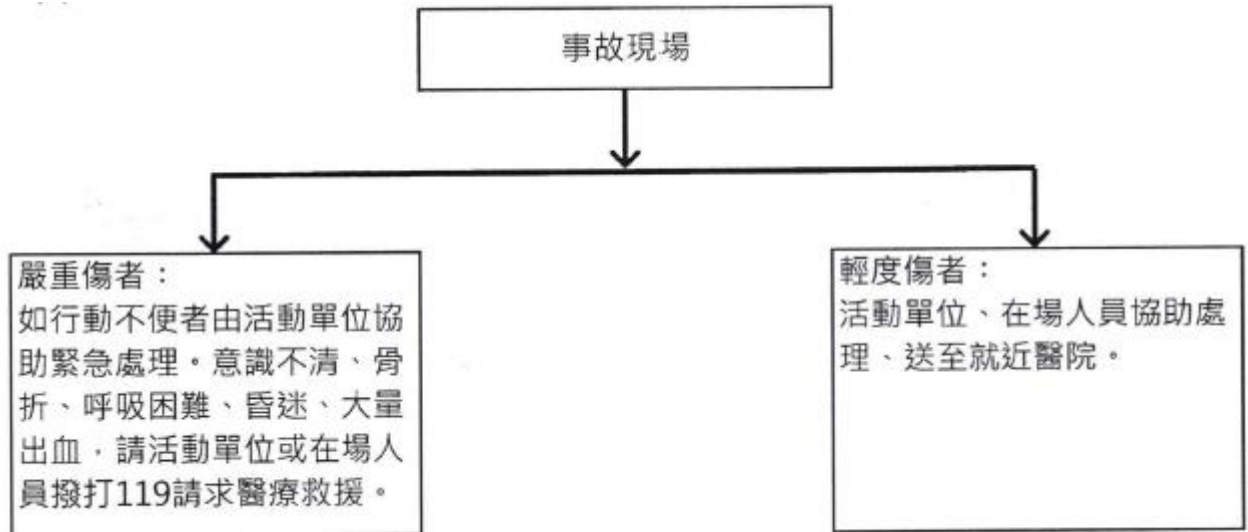
(1)處理方法

(a) 事故傷害發生時，由在場人員立即將傷者現場進行救或送至就近醫院

(b) 需外送者，由活動單位人員協助陪同就醫，並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。

(c) 請陪人員將患者病情轉知活動單位負責人。

(2)處理流程(流程圖如下)



3. 通報:

(1) 請立即通報主辦單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。

(2)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活動單位通報生單位。

(3) 發生重大災害時, 主辦單位應立即於 24 小時內通報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
二十、本計畫經本會審議，送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